

## 平泉县安利铁矿有限公司排土场项目竣工

###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1月16日，根据环保部文件《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规定，平泉市安利矿业有限公司（原名为平泉县安利铁矿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平泉县安利铁矿有限公司排土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平泉县安利铁矿有限公司排土场项目；
- 2、建设单位：平泉市安利矿业有限公司；
- 3、建设性质：新建；
- 4、建设地点：平泉市王土房乡李台子村；

5、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126亩，新建排土场一处，总容积为148.6万立方米。其中，建设拦挡坝约34米，顶部标高860米，底部标高855米，坝肩排水沟约549米，平台排水沟约1431米，同时进行排渗设施，观测设施，绿化等其他工程建设。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及审批情况：2019年10月平泉市安利矿业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平泉县安利铁矿有限公司排土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11月6日取得了平泉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平审批环字[2019]045号）。企业已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130823579574715H002Y）。

#####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计划总投资4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7万元，占总投资的12.67%。项目实际总投资530万元，环保投资77万元，占总投资的14.52%。

##### （四）验收范围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中的内容。

验收组签名：

徐雨颖	杨旭东	李海龙	王力	王明
		李文海	徐志国	薛天与

## 二、工程变动情况

1、项目夜间不进行排土作业，故未设置照明设施。

2、值班室由建筑面积 50 平米，调整为可移动值班室（占地面积 10 平米）。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污水及渗滤雨水。

员工生活废水泼洒抑尘；渗滤雨水经导排管道引入消力池收集后，用于场地抑尘、绿化使用。

###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排土场和运输道路扬尘。排土场在堆置废弃土石过程中分区作业，对尚未形成最终堆积面的区域及时进行了压实（对于形成固定边坡后正在绿化但尚未绿化到的区域及时进行了苫盖）；作业过程中配套使用喷雾降尘设备，保持废弃土石料的湿度，倾卸物料时不随意扬撒；运输道路采用石咋进行了硬化处理，及时对运输道路清扫、洒水降尘，物料装载高度低于车厢两侧及尾部挡板，不超载，用帆布遮盖，运输车辆减速慢行。运输道路两侧适当进行了绿化，且及时对形成的固定边坡及平台进行了绿化。

### （三）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设备、运输车辆运行。现场选用低噪声设备、车辆减速慢行、限制鸣笛；加强设备维护，固定设备配有减振基础。项目产噪经距离衰减后排放。

###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包括废石、生活垃圾等。废石堆存于排土场内，剥离表土已用于厂区生态恢复使用；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 （五）其他措施

1、项目排土场已按要求设置环保标识。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

2、现场已建设坝肩防洪沟、平台排水沟、拦挡坝址下游已设置消力池；及时对形成的固定边坡及平台进行了绿化，防治水土流失。

3、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130823-2024-013-L。

验收组签名：

徐丽颖	杨旭磊	唐旭龙	冯力	王明
		李文海	徐志国	薛天与

####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 2、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夜间检测结果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 （三）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无废水外排，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环评阶段SO<sub>2</sub>：0t/a、NO<sub>x</sub>：0t/a、COD：0t/a、NH<sub>3</sub>-N：0t/a的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无废水外排，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置。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六、验收结论

平泉县安利铁矿有限公司排土场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相关环保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根据项目进度及时对具备条件区域进行生态恢复，加强对生态恢复区域的维护。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平泉市安利矿业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6日

验收组签名：

徐丽颖	杨旭东	曹海山	王力	姜明
		李文海	徐志国	薛六五

平泉县安利铁矿有限公司排土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验收组	参会单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组长	建设单位	杨海春	平泉市安利矿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杨海春	
	设计单位	李文海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文海	
成员	施工单位	徐志国	承德鹤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徐志国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薛天杰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薛天杰	
	验收监测单位	徐丽颖	河北承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副高	徐丽颖	
	技术专家		刘如	中环嘉润环境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高工	刘如
			唐海龙	承德市生态环境检验检测站	高工	唐海龙
			战力	承德市环保科技发展中心	高工	战力